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655,725.59 元，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,977,557.53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,941,719.06 元。

为了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的政策精神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实施第三季度分红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加上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36,400,000.00 元，2024 年

前三季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比例为 92.89%（以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）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